

共产党员应知的党史小故事

毛泽东保护小商人合法利益

1929年3月的一天下午，毛泽东等人来到江西省瑞金石水圩。刚踏进圩口，就看见十几个战士围在一间百货商店前，嚷嚷着要商店立即停业，货物全部充公，店铺要烧掉。老板娘吓得哭哭求饶，围观的群众也露出困惑的神情。

见此情景，毛泽东上前询问。原来，这间百货商店是一位姓陈的商人开的，开店资本为1000元（银元），其中，700元是陈老板自己的，300元是当地土豪廖得山强行入股的，股金占三成，分红利时却要得一半，红军战士据此认为这是一家土豪店。

这时，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。毛泽东让宣传员取来一些《告商人及知识分子》书散发给围观群众，并让他向群众宣读：“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农红军保护城市商人的正当交易和正常生活，对资本上不千元的商人不筹军饷，不没收货物财产。”

“那这间百货店怎样处理呢？”有个战士问。毛泽东告诉小战士，我们必须按党和红军的政策办，纪律规矩是我们工作的根本依据，定了规矩就要照着办。在没收财产这个问题上，我们要根据规则，把土豪强行入股的300元没收充公，其余700元是陈老板的，属于小商人的财产就不能没收，更不能烧商店。即便店铺是土豪的店铺，但这里民房连着民房，如果烧起来，周围的店铺民房也会被烧掉，群众的生命财产将会受到严重损失，这也是肯定不行的。共产党是为老百姓谋利益的，红军和老百姓是一家人，保护群众利益是第一位的。

就这样，一场风波转瞬平息了，但“党的政策是保护群众利益的”“红军是讲纪律的部队，也是老百姓的军队”等消息很快就在周边传开了。

（学习强国）

小村庄里的神秘来客

1949年3月27日，淮海战役的硝烟刚刚散去，皖北大地虽然春寒料峭，但万物已显露出勃勃生机。黄昏时分，邓小平和陈毅在蚌埠出发，前往合肥东乡的瑶岗村。

瑶岗是一个不大的村子，半个月前，已有两批特殊的客人打破了乡村的寂静。一批穿着绿色军装，进驻到了村民家里；另一批灰色便衣，带着发电机、电话机、电台，住到了清末官员王景贤的宅第。

1949年1月，经过辽沈、淮海、平津三大战役，国民党军队的主力基本被消灭，败局已定。蒋介石一面发出“求和”声明，一面组织残兵败将，部署长江防线，企图与共产党“划江而治”。

中共中央洞察了敌人的阴谋，一面通过谈判揭露国民党的诡计，一面加紧布置，组成了以邓小平为书记的渡江战役总前委，指挥大军随时准备强渡长江。

渡江战役总前委选择瑶岗为驻地，是由皖北区党委书记曾希圣推荐的。因为这个村子曾驻扎过第二十七军侦察营的官兵，官兵对周围情况摸得比较清楚；瑶岗距离合肥不远，便于我军对前线各部指挥联络，且有壕沟护村，绿树环抱，不易遭到敌人空袭。

渡江战役的作战部署就在这小小的村子里紧张、秘密地进行着。总前委指挥部同中央军委之间电报往来不断，反复商讨着渡江作战的时间。本来，渡江作战原定于4月15日，但由于北平和平谈判，时间一再推迟。根据侦察员报告，并查阅长江近10年的水文资料，邓小平决定将渡江时间定在4月20日。陈毅完全赞成邓小平的意见。

17日，邓小平代表总前委向中央军委

报告，建议没有特殊情况，“务请不要再推迟渡江时间”。远在千里之外的毛泽东明察秋毫，第二天即复电同意总前委的整个部署，即二野、三野各兵团于20日开始攻击，22日实行总攻，一气打到底。4月20日，南京政府拒绝在《国内和平协定》上签字。当晚，邓小平在瑶岗下达了渡江作战命令。在总前委统一指挥下，人民解放军中、东、西三路大军，向南岸发起强大攻势，彻底摧毁了国民党苦心经营的长江防线，一举解放南京，宣告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覆灭。

1949年4月27日清晨，当瑶岗人从睡梦中醒来时，发现村内外打扫得干干净净，一些村民家里的水缸还加满了水，但是部队已经悄悄地离开了。邓小平和陈毅率总前委、华东局和华东军区机关离开了瑶岗，向南京进发。

（学习强国）

法典课堂

26、租赁合同的形式

案例：老李将自己的一套房子出租给远方亲戚小王，但是没有说明租赁的期限，也没有签订书面的租赁合同。老李什么时候可以收回房子呢？

租赁期限在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否则造成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，视为不定期租赁，即老李可以随时要求收回房子。

法条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零七条规定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，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，视为不定期租赁。

27、什么是合伙合同？

案例：小王和小李二人各出资6万元购买了一辆小汽车用于网约车经营。双方约定共同经营，共享收益，共担风险。他们是什么合同关系？

合伙的特征是共同出资，并且各方都要从共同的事业中获利，共同承担其中的风险。小王和小李的行为符合这种特点，因此两人之间是合伙合同关系。

法条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六十七条规定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，订立的共享利益、共担风险的协议。

28、承揽人应妥善保管材料

案例：李叔与美佳装修公司签订合同，由美佳公司提供辅材和劳务，李叔自己提供主材（瓷砖和地板等），对新买的房子进行装修。装修过程中，装修公司忘记关闭水阀，导致地板被淹毁损。李叔的损失可以要求装修公司赔吗？

李叔购买地板交给装修公司，装修公司应当妥善保管。装修公司未关水阀造成地板毁损，主观上存在过错，应当对李叔进行赔偿。

法条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八十四条规定：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，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以品质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

——江苏宇信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掠影

□ 本报记者 孔大勇 蔡玉成

9月14日，记者在宇信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看到，一条条生产线正加紧生产，自动化设备有序运转，工人们取件、组装、检测，一片忙碌景象。今年以来，该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品质建设，创新质量管控方式，不断增强高质量产品与服务能力，与上海通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江苏宇信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系统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韩资企业。近年来，该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的发展理念，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，夯实产品质量之基，以品质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。该公司生产主管郑怀璧告诉记者：“今年3月份，我们成功通过上海通用BIQS供应商考核，达到三等级，属于优质供应商。计划在2022年通过BIQS四等级考核，完善我们对客户的供应需求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。”

据了解，BIQS考核是通用汽车公司对供应商生产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的考核，主要用于提升供应商的制造质量能力。宇信安全系统公司围绕供应标准和客户需求，采用韩国MES生产管理系统，实行生产设备电算化管控，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理，大大提高了生产、组装、检测的科学性、精确性，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效益。郑怀璧表示：“我们在生产过程中，每一道工序、重要零部件都有专门的二维码识别，从源头开始，一直到最后一道工序，在检测过程中都可以通过我们的MES系统来追溯，每一道工序都可查可控。”



信息检测



自动缝纫



组装线



生产车间